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蕭書閔

代 理 人 楊啟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遞狀聲請清算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3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1,72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65,000元，但查聲請人年僅45歲（67年生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0年工作職涯，目前任職於「峯元工程有限公司」，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

三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名義之商業保險，於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？

- 01 四、聲請人有無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
02 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
03 明文件。
- 04 五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可供變價、分配給債權人之財
05 產為何？若無可變價之財產，聲請人是否願意提出部分現金
06 供債權人進行分配？